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A款）

（产品注册号：）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年份、设计抗震能力及目前建筑物的完好情况，被保险人未能申报或申报情况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保险单约定比例。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人民币保险单约定的具体金额数或损失金额的保险单约定比例，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